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1607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5次審議會議紀錄V1.odt、第5次審議會議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6月30日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6月18日經水字第1146020196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林副召集人元鵬、陳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員翠雲、張副執行秘書庭華、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孫委員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周委員素卿、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議需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3人，超過半數(10位)，已達開會人數，爰依審議程序召開本次會議。

肆、主席：賴召集人建信(陳執行秘書建成代) 紀錄：賴明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頭前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頭前溪流域經評估現階段無推動逕流分擔需求，爰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未來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再據以推動逕流分擔工作。
- 三、請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就頭前溪水系持續完備河川治理工程並落實河川管理作為。
- 四、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持續加強縣市管河川及區排的改善工作，並落實市區排水及道路排水的清疏工作，以降低淹水風險。另雨水下水道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風險。
- 五、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除工程方法外，採用非工程措施有助於提升土地承洪韌性，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

政府政府以本案所盤點頭前溪流域內的高風險淹水區域，積極來推動相關的非工程措施。

- 六、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捌、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本次會議各委員對於同意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已有共識，惟水利法第83條之2中所提「..略以，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其範圍界定及名詞定義為何？請業務單位另簽准確認後函頒。
- 二、永康六甲頂及安南安中路是否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請第六河川分署再與臺南市政府協商溝通確認，達成共識並據以修改評估報告內容，再依程序報經濟部召開審議。

案由二：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提請審

議。

決 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請第六河川分署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請第六河川分署循程序核定公告「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
- 二、 為達本計畫之逕流分擔目標情境，治理計畫所列曾文溪排水治理工程尚未完成部分，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加速辦理；另雨水下水道部分請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加速辦理。
- 三、 有關後續逕流分擔措施及改善所需經費，請各逕流分擔措施權責執行機關依照計畫規劃分擔量體辦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適時從旁給予協助。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頭前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一、張委員堯忠：

- (一)有關目標低地豆子埔溪排水集水區，因逕流分擔成效有限，後續擬採排水、雨水下水道整治方式改善，惟博愛橋附近易淹水區域，建議後續辦理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加強相關改善措施。
- (二)樣態二有關擴大新竹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淹水體積主要係農業區，建議該農業區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時加強相關出流管制措施。

二、曾委員鈞敏：

- (一)頭前溪水系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擬似以非工程措施因應，建議明確告知新竹縣、市政府，於何區域及何種方式實施非工程措施。

三、張委員燕燕(洪視察天貺代)：

- (一)針對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部分，無意見
- (二)有關報告中樣態二評估1節，經查新竹縣、市政府後續將推動之土地開發，如頭前溪都市計畫、竹東竹科三期都市計畫，提醒水利署應於該等都市計畫審議時列席，就滯洪池劃設表示意見。

四、卓委員翠雲：

- (一)頭前溪流域經評估現階段無推動逕流分擔需求，爰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無意見。

五、曹委員華平：

- (一)本次評估均無樣態三種情境之適用，亦不公告實施範圍。
- (二)在豆子埔溪排水因流經竹北都市計畫區，人口密集，評估結果在博愛橋上下游有二處淹水分別5.56萬 m^3 及4.95萬 m^3 ，量體不小。

(三) 評估結果，以逕流分擔成效有限而優先以排水、雨水下水道治理，但是本排水已有規劃，並假設依規劃治理完成。

(四) 在114年1月初審會中，決議請二河分署與新竹縣政府確實研商，透過治理改善，修正規劃條件下，重新模擬治理改善，若經評估不可行，就請納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所以請教二河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商結果？。

六、孫委員建平：

(一) 認同二河分署不劃設逕流分擔範圍，相關資料依其他委員建議補充說明，讓報告更完整。

七、游委員繁結：

(一) 涉及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治水改善措施，既已承諾可加以改善，同意本案不納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提請審議。

一、張委員堯忠：

(一) 永康六甲頂逕流分攤方案於350mm/24hr 情境之改善效率達60%以上，惟倘後續排水系統變更且集水分區改變，建議再檢視逕流分攤方案改善效果。

(二) 安南安中路各土地現有設施評估可導入之分擔措施，其導入方案最少可貯留逕流量體合計土地分擔潛能量(簡報 P.19)，建議再詳加檢核計算。

二、曾委員鈞敏：

(一) 有關樣態二部分，說明南科特定區優先發展區於台糖看西農場一帶有淹水潛勢，又依協商結果，未來開發其保護標準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建議本報告明

確說明，未來開發單位所擬的出流管制計畫除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保護標準研擬之外，亦應將本計畫模擬的淹水潛勢量納入。

三、於委員望聖(許科長勝杰代)：

- (一)永康地區雨水下水道自規劃完成迄今，已多次調整，與規劃成果已大不相同，而逕流分擔係基於水道治理均已依規劃完成，仍請市府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

四、卓委員翠雲：

- (一)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原規劃以永康六甲頂地區及安南安中路地區進行淹水改善，因永康六甲頂地區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下水道相關評估改善，規劃以鹽水溪排水次集水區(安南安中路)作為逕流分擔實施公告範圍，無意見。惟永康六甲地區下水道改善成效，請持續列管。日後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所選定策略，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五、曹委員華平：

- (一)經評估結果，本流域無樣態一及樣態二情境。
- (二)經樣態三之評估以永康六甲頂及安南安中路二處為重覆積潦，無法重力排水，符合樣態三情境，也符合必要性、公益性、可行性等。
- (三)依說明僅公告優先執行之安南安中路之子集水區，惟在簡報內說明六甲頂區位也具必要性等，亦可納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四) 所以依規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必需是特定河川流域或公告區域排水之集水區。所以若以區排子集水區(下水道分區)公告不符規定，請將六甲頂一併納入，以鹽水溪排水或其他適合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公告。

六、孫委員建平：

- (一) 鹽水溪部分因六河分署已完成相關協調，對於目前劃設方式，沒有意見。
- (二) 鹽水區安南區近年來因低地地形反覆積潦的情形，在地民眾及社大十分關心，六河分署及台南市水利局召開多次討論、協商，希望能與民眾討論出最合適之方案。

七、游委員繁結：

- (一) 以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安南安中路)作為逕流分擔公告實施範圍敬表同意。
- (二) 逕流分擔未來擬定計畫時需設法排除本要承擔相對義務之使用者，管理者或是義務人的抗拒心態。此等義務人是否有有明確對象，可否說明。
- (三) 擬辦事項四謂請台南市政府一併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此利害關係人所指為何？是否宜具體列示之？若指未來應配合辦理之執行機關，亦宜明確列示之。

八、張委員廣智：

- (一) 建議將永康六甲頂地區納入鹽水溪排水實施範圍。
- (二) 鹽水溪排水流域內未來開發案之出流管制保護標準，建議應依既有逕流分擔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水系整體排水功能。
- (三) 未來執行農田在地滯洪時，請務必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避免後續因爭議而致計畫窒礙難行。

九、陳執行秘書建成：

- (一) 會議簡報與報告書所述的結論與建議不同，建請統一。
- (二) 報告書中包含第六河川分局的名詞，建請修正。
- (三) 報告書中 P6-18頁農田地地在地在滯洪一節中，所提外水在地滯洪是否合適，是否應採農地滯洪為考量較為合適，請再確認。
- (四) 報告書中 P6-19頁，所提建築防洪能力補強部分，其中文內所述內容「現況尚未開發之都市土地，推廣防洪設計，如台江國家公園內的台江學園....」，與建築防洪能力補強目的性不相符，請再檢討。
- (五) 報告書中 P6-20頁，永康六甲頂評估考量部分，「提及水利局於正南三路預計施設分流箱涵，配合永康創意園區區外排水工程排放，可作為本計畫逕流分擔措施」，惟逕流分擔各樣態的評估方式，需在治理工程(含雨水下水道工程)皆完工的前提下進行各種樣態模擬，倘以雨水下水道分流箱涵納入逕流分擔措施，是否有競合問題，請再考量。
- (六) P6-25頁及 P6-35頁中所提可採與積水共存措施，其中增設擋水閘版，以每戶50坪補助10萬元，其中擋水閘版應在易淹水地區就需納入推動的工作，而非在逕流分擔計畫中再來推動，請再確認。

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邱局長忠川：

- (一) 永康六甲頂並無集水分區變更，建議列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 永康砲校遷移，該基地作為永康創意園區開發「出流管制」排水下水道與六甲頂集水區並無相干，與「逕流分擔」無競合。

案由二：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提請審議。

一、張委員堯忠：

- (一)有關逕流分擔措施分工計畫表，涉及不同土地分區，惟配合辦理機會包括改建或新建時，建議補充說明。
- (二)由於公塭等重要保全地區分擔成效僅減少50%以上的淹水面積及體積，爰本計畫所提公塭地區未開發住宅區未來土地開發整地高程訂於 EL. 3m 以上，建議後續開發規劃確實納入考量。

二、於委員望聖(許科長勝杰代)：

- (一)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下水道之規畫及建設係為縣市政府權責，故建設期程應由縣市政府排定，擬辦二請國土管理署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部分，請修正。

三、卓委員翠雲：

- (一)本案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無意見。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內可利用之公共設施有部分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開闢，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四、李委員啟光：

- (一)本計畫逕流分擔工程措施預估經費約8.14億元，其中列屬教育部或國教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達6.81億元，占本計畫經費約83%，勢必有教育經費之排擠。爰建請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後續如需支用該經費，仍

應與教育主管機關多為溝通，或建議水利主管機關以相關經費補助。

(二) 又非水利機關例如學校等，如其對於逕流分擔設施有維護管理之責，仍建請水利專業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五、曹委員華平：

(一) 本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後，在110年已公告實施範圍。

(二) 依程序進入逕流分擔計畫，已達到需完成公聽會及相關協商，本計畫書核定後就需公告，並且開始執行各項措施。

(三) 本案在前次審議後，第六河川分署召開二次協商會，本區內總分擔需求量約27萬 m³，改善後，可改善體積達64%，原則同意計畫之推動。

六、孫委員建平：

(一) 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部分無特別意見，唯成功大學同意配合，但維護管理部分需再確認。

七、游委員繁結：

(一) 已依前次意見修善，補充說明，敬表同意！

(二) 與積水共存之非工程措施是否應有經費之配合說明！。

八、張委員廣智：

(一) 此案為已核定之逕流分擔計畫，對於後續是否進行無相關異議。

(二) 關於逕流暫存措施，未來請權責單位務必遵守相應操作規範並落實執行，必要時可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以維持計畫逕流分擔量體，避免溢淹。

(三) 逕流分擔措施實施成效仰賴主管機關執行與各單位配合，建議建立定期追蹤與研商機制，確保各項分擔設施依計畫落實。

九、陳執行秘書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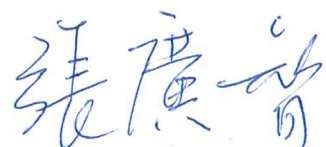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本計畫所提及成功大學設置滯洪池之逕流暫存措施，未來第六河川分署仍須與成大溝通確認該滯洪池如何推動及建置。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陳建戎 代	記錄	賴明倫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林副召集人元鵬		
2	張委員堯忠	張堯忠	
3	曾委員鈞敏	曾鈞敏	
4	陳委員衍源	劉邦崇代	劉邦崇簡正代理
5	陳委員正偉	陳正偉	
6	李委員啟光	李啟光	
7	於委員望聖	許勝杰 代	
8	張委員燕燕	洪天賜 代	簡任視察 洪天賜代理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卓委員翠雲		
10	曹委員華平		
11	孫委員建平		
12	游委員繁結		
13	周委員素卿		
14	張委員倉榮	請假	
15	陳執行秘書建成		
16	張副執行秘書庭華	請假	
17	簡委員振源	請假	
18	張委員廣智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內政部			
2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謝桓鈞	
21	農業部			
22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23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	臺北分署 副工程司	峰 弘 賢	
24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正	彭 麗 文	
25	交通部(公路局)	幫工程司	莊 政 凱	
26	教育部			
27	教育部體育署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2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0	臺南市政府	局長 李 喬	邱 忠 川 吳 志 心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1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連育成	
32	新竹市政府	約聘人員	簡文鼎	
3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工程員 工程員	邱仁瑞 蔡宇昕	
3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副分署長 科長 副工程司	王 瑋 劉振隆 林哲之	
35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分署長 科長 副科長	謝明昌 周文鴻 黃勝鵬 蔡子軍 賴登輝 林志遠	
36	經濟部水利署	副組長	陳明城 陳春申 賴明倫 曾冠穎	陳嘉宏 林建宏
			吳玲	